

「K11 MUSEA X 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K11 MUSEA 签账礼遇」及「升级 KLUB 11 金卡会员」适用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
2. 优惠适用于持有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之客户（「持卡人」）。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东亚银行信用卡（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实体卡，或其透过指定流动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及云闪付**App**，惟**AlipayHK**、**WeChat Pay HK**及**PayMe**除外）（「合资格流动支付」）已成功于 K11 MUSEA（「商场」）内之参与商户所进行全数之签账方可享此优惠。个别商户所接受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种类或有不同，详情请向商户查询。
3. 每位持卡人必须成为 **KLUB 11** 及 **K Dollar** 奖赏计划会员，并将其 **KLUB 11**会籍与 **K Dollar** 奖赏计划会籍绑定方能兑换以上礼遇。
4. 持卡人须于签账当日于 K11 MUSEA 地下礼宾部（「礼宾尊区」）出示其本人签账之合资格实体东亚银行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合资格电子信用卡/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及电子货币付款收据正本/合资格流动支付之事务历史记录截图以换领「K11 MUSEA 签账礼遇」及「升级 KLUB 11 金卡会员」奖赏。
5. 「K11 MUSEA 签账礼遇」：
持卡人于活动期内须于 K11 MUSEA 以同一张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或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当日签账满指定金额（每个签账金额须由 K11 MUSEA 商户发出之不多于4张之合资格收据所计算；每张合资格签账收据须最少为 **HK\$50**（以 **K Dollar** 及/或 **K11**实体/电子礼券及/或由商户发出之任何实体/电子礼券作消费之金额除外），方可享「K11 MUSEA 签账礼遇」奖赏（详情见下表）。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合资格签账金额为扣除所有适用的折扣、现金券、及/或礼品卡交易后的签账净额。如会员于活动期内同一日登记多于**4**张合资格收据，则最高消费金额之**4**张合资格收据将用作计算换领奖赏。

奖赏必须于消费当日兑换，每位持卡人每日限换领每个消费金额级别的奖赏一次。每日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已标记的合资格收据不能再次用于兑换本优惠的其他奖赏或其他推广活动的礼品/奖赏。

级别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	签账礼遇
1	HK\$3,000	HK\$100 电子礼券 1 张



		(HK\$100 电子礼券 1 张)
2	HK\$10,000	HK\$400 电子礼券 (HK\$100 电子礼券 4 张)
3	HK\$36,000 或以上	HK\$1,500 电子礼券 (HK\$500 电子礼券 3 张)
4: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 信用卡专享 ⁺	HK\$50,000 或以上	实体银联卡: HK\$2,100 电子礼券 (HK\$500 电子礼券 4 张 及 HK\$100 电子礼券 1 张) 或 银连手机 Pay 或银联二维码: HK\$2,300 电子礼券 (HK\$500 电子礼券 4 张 及 HK\$100 电子礼券 3 张)

+奖赏4只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包括东亚银行银联双币钻石卡及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卡。持卡人须绑定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于 **Apple Pay** 或云闪付 **App** 并以银连手机 **Pay** 或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享「银连手机 **Pay** 或银联二维码奖赏」。

HK\$100 及 **HK\$500**电子优惠券须分别签账满 **HK\$150**及 **HK\$550** 方可使用。奖赏**1-3**使用电子礼券后如有余额，须以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结账。奖赏**4**使用电子礼券后如有余额，须以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或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于 **Apple Pay** 或云闪付 **App** 并以银连手机 **Pay** 或银联二维码结账。每次交易限用**1**张电子优惠券。

电子礼券只适用于指定的参与商户。电子礼券将会存入会员的 **KLUB 11** 香港账户。有关电子礼券的有效期为**2026年 5 月 31 日**。逾期无效。任何逾期、未经兑换或未经使用的电子礼券恕不延期，亦不可退款或兑换现金。电子礼券须受其所列明之条款及细则及港币 **100** 元电子礼券参与商户及港币**500**元电子礼券参与商户之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奖赏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K11 MUSEA 地下礼宾部	10 AM – 10 PM

6. 「升级 **KLUB 11** 金卡会员」：
- 持卡人于活动期内，须凭同一张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或合资格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东亚银行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于 **K11 MUSEA** 同日累积签账满 **HK\$4,000**或以上，即可登记或升级（如持卡人已经成为会员）成为 **KLUB 11** 金卡会员（原定同日签账要求为 **HK\$5,000**）。受 **KLUB 11** 条款及细则约束。此优惠可以同时换领「**K11 MUSEA** 签账礼遇」。
 - 持卡人于活动期内，须凭合资格信用卡于交易当日于 **K11 MUSEA** 的换领处出示其本人签账之实体东亚银行信用卡/ 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合资格电子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或电子货币付款收据正本/ 合资格流动支付之事务历史记录截图方可登记成为 **KLUB 11**金卡会员。
7. 「合资格收据」是指 **K11 MUSEA** 商户在兑换日期所发出之由合资格信用卡所支付的合资格交易的机印单据正本/ 合资格流动支付之事务历史记录截图（每张合资格收据金额最少为港币**50**元）及相应的机印商户单据正本。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及 **K11 Loyalty Program Limited**（“**KLUB 11**”）不接受任何影印本或手写收据，并保留权利拒不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发出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
8. 每张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K11 MUSEA** 签账礼遇」及「升级 **KLUB 11** 金卡会员」礼遇各**1**次，已换领 **K11**签账礼遇之合资格收据正本将会盖上印章，该等已盖上印章之合资格收据将不能再次用于本推广或参与 **KLUB 11**的其他推广或换领任何其他礼品或优惠（登记 **K** 积分及停车场优惠除外）。
9. 「合资格交易」是指持卡人与 **K11 MUSEA** 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支付的消费交易，但不包括：
- 现金支付的交易；
 - 单笔交易低于 **HK\$50**；
 - 商户发票及电子支付凭单非由 **KLUB 11**会员奖赏计划条款和条件所定义之 **K11**商户的同一间分店发出之任何交易；
 - 购买任何种类的会籍（不包括于 **K11 MUSEA PURE Fitness** 所购买的会籍）；
 - 购买预付产品、现金券、礼品卡或优惠券、储值卡或预付卡；
 - 购买表演/活动/展览入场券及其他购票服务；
 - 使用 **K Dollar** 及/或 **K11** 电子或实体礼券进行支付；



- 为八达通卡、储值卡或预付卡增值；
 - 货币兑换；
 - 在凯悦酒店、**K11 ARTUS**、**K11 ATELIER** (包括 **Victoria Dockside** 及 **King' s Road**) 和香港瑰丽酒店进行的任何交易；
 - 在 **Victoria Playpark**、**D Mind & the Prince** 和 **Gentry Club** 进行的任何交易；
 - 在 **K11 MUSEA** 商户的网上购物平台进行的任何交易；
 - 任何银行交易；旅行社消费；保险交易；短期促销摊位交易；
 - 慈善捐款；
 - 任何账单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电讯或公用事业账单支付）；
 - 任何网上购物或在线支付；
 - **EPS** 现金提款或信用卡提款；
 - 持卡人与任何参与商户之间的由东亚银行及 **KLUB 11** 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不论事先通知与否）；或
 - 任何由东亚银行及 **KLUB 11** 决定为不合格交易或东亚银行将其归类为不合格交易的任何交易。
10. **KLUB 11** 有权记录登记合格客户姓名、相关签账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数字，及合格收据之消费金额，并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用途。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11. 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2.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3.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奖赏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格账户扣除相等于奖赏价钱金额之权利。
14. **KLUB 11** 将收集持卡人之个人资料作是次推广活动之用，而有关个人资料之使用受 **KLUB 11** 之私隐政策所约束。详情请向 **KLUB 11** 查询。持卡人向 **KLUB 11** 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
15.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 **KLUB 11** 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东亚银行不会对 **KLUB 11** 及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 **KLUB 11** 及 **K11 MUSEA** 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 **KLUB 11** 及参与商户（如适用）。倘持卡人对 **KLUB 11** 及参与商户之



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17. 东亚银行、**KLUB 11**及参与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KLUB 11**及参与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8. 为免生疑问，上述奖赏须遵守 **KLUB 11** 的相关条款和条件。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0.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标志均为 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为 Google Inc. 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